

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(上证函〔2016〕106 号)，本公司于 2014 年度发生亏损，应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。现由于本公司出具财务报表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财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√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 
延期披露 2015 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